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表決結果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正式表決。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4,376,986,267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算股數表決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098,131,796 (100.00%)	無 (0.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A.	a. 重選李陽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1,077,201,796 (91.39%)	101,496,200 (8.61%)
	b. 重選李曉龍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1,077,201,796 (91.39%)	101,496,200 (8.61%)
	c. 重選尹仕波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1,052,401,796 (89.29%)	126,296,200 (10.71%)
	d. 重選鄧漢戈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1,045,601,796 (88.71%)	133,096,200 (11.29%)
	e. 重選王建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1,077,201,796 (91.39%)	101,496,200 (8.61%)
	f. 重選曲哲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g. 重選陳方剛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7,201,796 (91.39%)	101,496,200 (8.61%)
	h. 重選陳振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77,201,796 (91.39%)	101,496,200 (8.61%)
	i. 重選袁光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7,201,796 (48.97%)	601,496,200 (51.03%)
2B.	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數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	1,167,647,996 (99.06%)	11,050,000 (0.94%)
2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167,647,996 (99.06%)	11,050,000 (0.94%)
3.	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78,697,996 (100.00%)	無 (0.00%)
4A.	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1,167,647,996 (100.00%)	無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4B.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1,167,647,996 (100.00%)	無 (0.00%)
4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167,647,996 (100.00%)	無 (0.00%)
5.	更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介乎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之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1,178,697,996 (100.00%)	無 (0.00%)

由於決議案1、2A(a)、2A(b)、2A(c)、2A(d)、2A(e)、2A(g)、2A(h)、2B、2C、3、4A、4B、4C及5均獲得超過50%之投票票數贊成，因此所有相關決議案各自己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決議案2A(i)獲得超過50%之投票票數反對，因此該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尹仕波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及陳振國先生。